

中国环境典型案例 与执法提要

解振华 主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典型案例 与执法提案

廖瑞良 主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典型案件与执法提要

解振华 主 编
陈 奇 张力军 副主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4

(京)新登字 089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作者根据多年来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实践经验,结合全国各地近10年来发生的各种环境案件,从不同角度选择了100个典型案例汇编成书。内容分四编、九章,分别对环境刑事案件、环境行政案、环境民事纠纷案、涉外环境纠纷案作了详细介绍,并运用刑法学、民法学、环境法学、经济学以及行政法学等对案例反映的问题作了详实的分析。

本书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培养一支敢于执法、善于执法、精通业务的执法队伍,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中正确地运用法律手段,强化对环境的监督管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

本书可供环保、公安、司法、工业、农业、林业,以及大专院校、科研等部门的同志参考。

中国环境典型案件与执法提要

解振华 主编

陈 奇 张力军 副主编

责任编辑 李玉琢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8号

北京昌平兴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4年10月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0 1/2

印数 1—4000 字数 292千字

ISBN 7-80093-681-3/X·866

定价:13.50元

前 言

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已经走过了 20 年艰苦创业的发展历程。通过 20 余年的不懈努力与追求,我国的环境保护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她不仅在国际上得到了广泛的肯定和赞誉;而且环境保护已经在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确立了基本国策的战略地位,并受到党和国家以及广大人民群众越来越密切的重视和关注。同时,我国各级政府在从事环境保护的实践中,也逐步探索和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环境保护道路。

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保护事业中,环境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初步形成了一个适应中国国情,并以环境保护法为基础,由公害防治法和资源保护法,国家法规与地方法规相结合配套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现在我国各级环保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从事环境保护的工作中,已经完全摆脱了 70 年代前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被动局面,使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基本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当前我国正处在加快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时期,《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强调政府转变职能的同时,进一步提出了加强法制建设的必要性,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各级政府都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因此,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重视环境法制建设和执法工作。要加快环境立法进程,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环境法律体系。抓紧环境立法规划的组织和实施。同时,各级环保部门在促进市场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同时,不仅要积

极参与经济综合决策和实施对环境的宏观规划,而且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对环境的监督管理。努力加强执法队伍的自身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彻底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

为了切实加强环境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法制化的要求,就需要有一支勇于执法、善于执法、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的执法队伍。为了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交流执法工作的经验,推进环境监督管理的水平,编者根据近几年来,全国各地发生的各类环境案件,从不同角度选择了100个比较典型的案例汇编成书,以此奉献给广大读者。

本书在选择典型案例100例中,既对案情作了详细介绍,同时又从环境执法的角度参考和运用刑法学、民法学、环境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等有关理论对案件中反映的具体问题,作了由事入理的客观分析,以期望读者在了解案情的同时,对如何认识和处理此类案件能给予有益的参考和借鉴作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中国环境报社和各地环境保护局及有关同志曾为本书提供了有关资料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编写仓促,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诚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最后,祝愿献身于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广大执法者,认真执掌起法律的神圣权杖,为保护环境、开拓人类的美好未来而不懈的努力与奋斗。

编 者

1994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环境刑事案件与分析提要

第一章 破坏生态环境案

第一节 法理概述·····	(1)
第二节 典型案件与分析提要·····	(4)
一、自掘坟墓的猖獗盗伐者	
——吉林省通化县石湖乡盗伐林木团伙伏法记·····	(4)
二、雷公山自然保护区森林遭滥伐案·····	(7)
三、南方红豆杉盗伐案始末·····	(9)
四、盗伐珙桐的罪犯被处重刑·····	(11)
五、青海省都兰县特大毁林案·····	(12)
六、松桃县武装盗伐哄抢林木案·····	(14)

第二章 非法捕杀、贩卖野生动物案

第一节 法理概述·····	(17)
第二节 典型案件与分析提要·····	(19)
一、陕西省洋县法院依法审判猎杀珍禽朱鹮案·····	(19)
二、捕杀大熊猫国法难容	
——主犯李传才被处死刑·····	(21)
三、白鱔豚在长江遇害毙命 捕杀犯被依法处刑·····	(23)
四、白天鹅惨遭杀戮 捕杀犯被科刑罚·····	(26)

五、黑手伸向神农架 金丝猴无辜遭殃·····	(28)
六、北京动物园三只珍禽遭杀戮案·····	(33)
七、西双版纳野牛、大象被猎杀案·····	(36)
八、东北虎喋血案始末·····	(39)

第三章 重大污染事故案

第一节 法理概述·····	(44)
第二节 典型案件与分析提要·····	(47)
一、湘乡“八·二一”案十年之后终得公正裁决·····	(47)
二、引人深思的一桩血案·····	(53)
三、渎职把他送上了被告席·····	(56)
四、重大污染殃及四邻 长子县化肥厂厂长被判刑·····	(59)
五、浙江长兴县“五·一九”污染案审判始末·····	(62)
六、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重大环境污染案·····	(66)
——主犯曹保章被处死刑·····	(66)

第二编 环境行政案件与分析提要

第四章 环境行政复议案

第一节 法理概述·····	(69)
第二节 典型案件与分析提要·····	(73)
一、成功背后的启示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受理第一起环境行政复议案	
·····	(73)
二、胜利油田清河采油厂污染事故申请复议案·····	(75)
三、这笔联片供热集资款应否征收·····	(77)
四、执行法律不该“偷梁换柱”·····	(79)

五、河南省首例环境行政复议案·····	(80)
六、这起环境行政复议案为何不能受理·····	(82)
七、认准事实方能执法	
——记沈阳市一起环境行政复议案·····	(83)
八、安徽某报社酒家不服环境行政处罚案·····	(85)

第五章 环境处罚执行案

第一节 法理概述·····	(88)
第二节 典型案件与分析提要·····	(92)
一、共青酒厂受罚案三议·····	(92)
二、该赢的官司为什么打输了·····	(93)
三、海口电厂拒交排污费强制执行案·····	(95)
四、准格尔发电厂粉煤灰排入黄河受罚案·····	(98)
五、贵州富铁有限公司污染环境被罚案·····	(100)
六、首钢三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受追究·····	(101)
七、深圳南海酒店拒缴排污费受罚案·····	(103)
八、深圳三联特种爆破技术服务公司受罚案·····	(106)
九、预制板厂为何被诉之强制执行·····	(108)
十、四方手帕厂未执行“三同时”被关闭案·····	(112)

第六章 环境行政诉讼案

第一节 法理概述·····	(114)
第二节 典型案件与分析提要·····	(124)
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审理环境行政诉讼案·····	(124)
二、制革业主黄进士为何受重罚·····	(125)
三、漳州市处理一起环境行政诉讼案·····	(128)
四、醒来,执迷不悟的草原之子	
——宁夏银南地区甘草案·····	(130)

五、此案为何不能适用《渔业法》第二十九条	(132)
六、谁应是胜诉者	(138)
七、一起被迫撤销的裁定	(139)
八、“口头同意”能否算验收	
——析大连建设化学厂不服环境行政处罚案	(141)
九、益阳市江南化工厂为何两度上诉被驳回	(143)
十、养鸭专业户徐某诉县环境保护局复函案不应受理 ..	(144)
十一、原告撤诉 处罚是否应执行	(145)
十二、乡政府为何败诉	(147)
十三、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在一起环境行政诉讼案中胜诉	
.....	(148)
十四、洛阳热电厂诉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行政诉讼案	
始末	(150)
十五、北京肯德基公司诉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 ..	(153)
十六、杨志命理应败诉“公堂”	(160)
十七、一起该赢的官司为何输了	
——析盐城县航道管理站败诉案	(162)
十八、处罚文书不规范 环境保护委员会败诉公堂	(164)
十九、北京宣武区环境保护局终审获胜	(166)
二十、厦门市首起涉台环境行政诉讼案	(169)
二十一、武鸣县审理一起环境行政诉讼案	(172)
二十二、一起跨界污染事故处理始末	(174)
二十三、此案究竟谁之错	(176)

第三编 环境民事纠纷案件与分析提要

第七章 环境行政调解案

第一节 法理概述	(179)
----------------	-------

第二节 典型案件与分析提要	(185)
一、从一起环境污染纠纷案中得到的启示	(185)
二、马鞍山市协商解决一起跨区域的污染案	(190)
三、介休市依法取缔土法炼焦案	(192)
四、溧阳化工厂百万元赔偿案	(194)
五、沅江死鱼事故调查记	(197)
六、包头市处理电厂贮灰场污染农田案	(202)
七、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长春铁塔厂赔偿案 ..	(206)
八、煤矸石自燃引起的环境污染损害案	(209)
九、南召县小店乡选矿厂污染纠纷案	(214)
十、濮阳市因企业的共同过错而发生的水污染赔偿案 ..	(218)
十一、牡丹江市采用“六步工作法”处理水污染赔偿案 ..	(223)
十二、青岛市崂山区处理一起水库养鱼赔偿案	(226)
十三、一张不受法律保护的有效合同	(230)
十四、上海锦沧文华大酒店噪声扰民案	(233)
十五、河北省衡水地区处理一起两县跨界污染案	(235)
十六、南京化工公司磷肥厂污染赔偿案 ..	(237)
十七、延边汪清县庙岭水泥厂污染农田案	(240)
十八、哈尔滨轧钢厂污染扰民案	(243)
十九、这起案件应如何了断	(245)

第八章 环境民事诉讼案

第一节 法理概述	(249)
第二节 典型案件与分析提要	(255)
一、王明德诉新邱区教育委员会噪声污染损害赔偿案	(255)
二、甘肃连城铝厂大气污染赔偿案	(258)
三、艰难的诉讼 ——一场水污染死鱼纠纷的处理	(261)

四、大连市皮子窝化工厂水污染损害赔偿案	(264)
五、一起缺席判决引来的思考	(269)
六、胜诉之后的启示	(271)
七、受害人卿相是否应承担主要责任	
——养鱼专业户卿相诉贵州省一轻学校、贵阳建材总厂污染	
损害赔偿案	(275)
八、2818 户村民三番五次索赔无望 法院秉公办案终有	
果	(280)
九、十年纠纷旷日持久诉诸法律纠纷终解	(284)
十、一场难以了结的“官司”	(291)
十一、该县人民法院对这起污染案有无管辖权	(295)
十二、66 万元经济损失谁承担	(296)

第四编 涉外环境案件与分析提要

第九章 入境环境污染处理案

第一节 法理概述	(300)
第二节 典型案件与分析提要	(302)
一、上海市依法处理外轮排污事件 三艘外轮污染水域	
被处罚	(302)
二、上海港监局处罚伊朗籍货轮污染案	(305)
三、烟台市处理首起涉外海洋污染索赔案	(307)
四、中朝双方协商解决图们江污染案	(309)
五、巴拿马籍油轮泄漏事故案	(312)
六、南京查获韩国外商越境转移有害化学废物案	(314)
七、大连处理外轮相撞污染中国内海案	(319)
八、“太阳帝国”受罚案	(320)

第一编 环境刑事案件与分析提要

第一章 破坏生态环境案

第一节 法理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均简称《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一规定奠定了我国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基础。我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的资源法的许多规定都以宪法的上述规定为原则,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的。为加强环境保护,我国政府还把环境保护确定为一项基本国策,其重要内容之一即包括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对什么是生态环境,法律没有明确的界定,学理上也有不同的看法。一般认为,生态环境是指生物有机体周围的生存空间的生态条件的总和,生态环境由许多生态因子综合而成,对生物有机体起着综合作用。我国宪法所称“生态环境”,一般指人类的生存环境的一个方面,它是由各种自然因素组成的总体,既可以是纯自然的,如原始森林生态环境,也可以是半人工的,如农田生态环境。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受我国法律的严格保护。

由于人们的生态观念落后、法制意识薄弱,以及其他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各地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时有发生,其严重者构成犯罪。少数破坏生态环境事件是针对某一区域的生态环境进行的,但大多数此类事件是针对某一生态因子或自然因素进行的。生态环境由具体的自然因素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以下均简称《环境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等都是生态环境的组成因素,实践中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多发生在森林、草原、野生生物等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均简称《刑法》)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尚不完善,一方面没有独立的危害(生态)环境罪的罪种或罪名;另一方面在相关资源保护中多注重经济因素而忽视生态因素。对生态环境的刑法保护,目前仍按各生态因子(主要是那些作为自然资源的自然因素)分散进行,除本书中所选的非捕杀、贩卖野生动物案外,本节所选的盗伐、滥伐林木案是其最主要的内容之一。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犯罪,我国《刑法》规定了盗伐林木罪和滥伐林木罪两个罪名,该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违反保护森林法规,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所谓盗伐林木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森林保护法规,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情节严重的行为;而滥伐林木罪,则是指不按主管部门指定的采伐区域和具体要求,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严重的行为。

盗伐、滥伐林木罪的主要特征是:

(1)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林业管理制度。

(2)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森林法规,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严重的行为。盗伐、滥伐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行为。盗伐一般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采伐的行为,而滥伐是指虽经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采伐规定(如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具体要求)任意采伐的行为。一般说来,盗伐必然包含着滥伐的行为。

(3)本罪在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对于盗伐来说,只能是直接故意,并且具有营利或非法占为己有的目的;对于滥伐来说,既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

(4)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但在实践中滥伐林木罪的犯罪主体多为有关单位的主管人员。

1984年9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均简称《森林法》)对盗伐、滥伐林木罪也作了规定。该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该款规定以准用性规范的形式适用《刑法》对盗伐、滥伐林木罪的规定。同时，《森林法》也作了新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盗伐林木据为己有，数额巨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这一规定对盗伐林木罪的刑事责任作了补充修改，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可见，数额巨大的盗伐林木犯罪，其法定刑期有所提高。另外，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作了补充规定，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增加了死刑。对此补充规定，在惩处情节特别严重的盗伐林木犯罪分子时，也应予以执行适用。

对追究盗伐、滥伐林木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的具体问题，1987年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作出了《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应参照执行。

第二节 典型案件与分析提要

一、自掘坟墓的猖獗盗伐者

——吉林省通化县石湖乡盗伐林木团伙伏法记

(一)案情

周广明是吉林省通化县石湖乡公益村农民。1985年春，游手好闲又钱迷心窍的周广明打起了盗伐山林的主意。他找到平日要好的哥儿们李凯义、丁兆国、杨万祥、张世元等人，告诉他们盗伐山林的主意。几人一拍即合。从此，他们把国法置于脑后，开始干起了非法盗伐森林的勾当。仅1985年春，周广明等人先后盗伐林木4次，合材积53.4米³，销赃获利8000元。

此后，周广明等人更加猖獗地进行盗伐活动。他们“招兵买马”，结成一个由40多名年青人组成的盗伐林木团伙。从1985年到1986年，周广明指挥这个盗窃团伙作案27起，共盗伐木材161.43米³，价值25000余元。他们采取“拔大毛”的方式，在各个林场挑木质好的、稀有的树种盗伐。在他们盗得的林木中，大部分是臭松、鱼鳞松等针叶二类保护树种，一些母树林和百年老树也遭劫难。更有甚者，这个盗伐团伙还窜到国防林中盗伐，使国防林的郁闭度降低，削弱了庇护作用。

周广明打着“石湖林场”的幌子用低于市场的价格四处推销盗伐的木材，一些贪利忘义者为其销赃大开了方便之门。集安市胶合板厂的郑守刚在明知木材是盗伐来的，为了牟利仍购买3车木材，后又与其弟郑守利合伙购买2车，先后帮助周广明销赃木材27.3米³。个体司机刘家福在得知是被雇拉运盗伐的木材时，仍继续帮助拉送，且在被捕后1个多月里，拒不供出主犯。

多行不义必自毙。盗伐团伙成员杨万祥、毛信慑于法律的威

严，商定共同揭发此案。当盗伐团伙准备再次偷运木材时，他俩于1986年11月29日向石湖林场护林员报告：今晚有车偷运木材，请速去堵截。在公安人员的配合下，林场将偷运木材的汽车截获。至此，这个大规模的盗伐林木团伙开始崩溃。

(二)处理结果

1990年4月28日，周广明在吉林省通化县刑场被处决。这是吉林省第一个判处盗伐林木罪死刑的案件。同案的盗伐团伙的其他18名罪犯也分别被判处12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此，轰动一时的通化县盗伐林木团伙案全部审结。

(三)分析提要

这是一起因盗伐林木罪被判刑的团伙犯罪案件，主犯被判处死刑。该盗伐森林团伙曾猖獗一时，因其人数众多又有组织有分工，其作案次数多、盗伐数额大，对森林资源破坏十分严重。

本案的盗伐团伙产生之时，我国的《森林法》已开始施行。该法在规定了森林资源和林木的权属之后，明确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但周广明一伙为谋取私利，置国法于不顾，大肆盗伐。所谓盗伐，是指以盈利或占有为目的，未经主管部门和所有者同意，秘密采伐的行为。这种“秘密采伐的行为”并非真正不为他人所知，而指行为人的主观状态，即他自认为是一种处于秘密状态不为他人所知的行为。盗伐情节严重的，即构成犯罪。本案中，以周广明为首的盗伐林木团伙，在一年多的时间里疯狂作案，盗得林木200多米³。而且，他们还窜到国防林中盗伐，违反《森林法》关于国防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的规定，致使国防林庇护作用降低。按照有关规定，在林区盗伐100米³或者幼树5000株以上，在非林区盗伐50米³或者幼树2500株以上，或者相当于上述损失的，即为“数额特别巨大”。周广明一伙盗伐林木200多米³，显然属于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已经构成犯罪。

《森林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盗伐林木据为己有，数